

第四节 劳动争议当事人和举证责任

知识点名称	重要程度
1.劳动争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2.劳动争议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

一、劳动争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当事人	劳动争议当事人 是指劳动争议案件中存在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与职工	
	用人单位	一种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
		另一种是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用人单位
	职工	是指与用人单位 订立劳动合同 或 形成事实劳动关系 的劳动者
	特殊情形	①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为共同当事人
		②用人单位与其他单位合并的，合并前发生的劳动争议，由合并后的单位为当事人
③用人单位分立为若干单位的，分立前发生的劳动争议，由分立后的实际用人单位为当事人。用人单位分立为若干单位后，对承担劳动权利义务的单位不明确的，分立后的单位均为当事人		
④发生争议的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以及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歇业，不能承担相关责任的，依法将其出资人、开办单位或主管部门作为共同当事人		
⑤劳动者与个人承包经营者发生争议，依法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应当将发包的组织和个人承包经营者作为当事人		
2.第三人	除劳动争议当事人外，与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结果 有利害关系 的第三人也可以参加劳动争议处理活动	
	第三人可以申请参加仲裁、诉讼活动或者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通知其参加仲裁诉讼活动	
3.代理人	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	

二、劳动争议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在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活动中，既实行“ 谁主张，谁举证 ”的举证责任原则，也实行“ 谁决定，谁举证 ”的举证责任原则	
(一)用人单位举证责任	(1) 发生劳动争议，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2) 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 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 ；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3) 开庭中，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经查证属实的，应将其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劳动者无法提供 由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与仲裁请求有关的证据 ，仲裁庭可以要求 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提供 。用人单位指定期限内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二) 仲裁庭确定举证责任	(1) 承担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应当在仲裁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据。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不提供的, 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2) 劳动争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 也可以依法予以收集
(三) 诉讼中的用人单位举证责任	在诉讼活动中, 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 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例·单选题】关于用人单位在劳动争议仲裁中举证责任的说法, 正确的是 ()。

- A. 发生劳动争议时, 用人单位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没有提供证据的责任
- B. 与劳动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管理的, 用人单位应当提供, 否则承担不利后果
- C. 劳动争议仲裁庭不得要求用人单位提供证据
- D. 劳动争议仲裁庭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证据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查劳动争议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劳动争议仲裁中, 既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责任原则, 又实行“谁作决定, 谁举证”的举证责任原则, 与劳动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管理的, 用人单位应当提供, 否则承担不利后果。

本节小结

